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34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3453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3453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發布令、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2/21 15:11



1110000629

有附件